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省信访局政府购买 2018-2019 年信访事项回复等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60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

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及纳税证明材料；
 - H.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I.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项目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

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7.2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

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9.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9.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

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0.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1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除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8.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

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其他

40.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

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

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

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

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

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

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9.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9.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9.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4.2 每年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调整员工工资标准的调整,甲方应适当调整外包费用标准。

4.3 外包费用按月为结算周期,乙方在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后,编制外包费用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为乙方提供外包业务所需的业务软件平台硬件设施及双方约定的外包说明和配套设备资料及外包劳动者工装。

5.2 为乙方提供从事约定业务的具体要求与标准。

5.3 有权对乙方从事约定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从事约定业务提出建议。

5.4 制定乙方对其从事约定业务人员的业绩考核,并参与乙方对其从事约定的业务人员的考核。

5.5 甲方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根据上级及情势办更、调整相关考核办法,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必须善意并尽责地从事约定业务,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的活动,乙方员工也有此义务。

6.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约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建议和要求应当接受。

6.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外包业务人员,负责完成甲方指定的业务工作。

6.4 乙方负责招聘外包业务人员,与外包业务人员签订劳动合

同，并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

6.5 乙方负责根据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为外包业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6.6 乙方应对业务承包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跟踪处理，保证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6.7 乙方要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合理用工，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建立、整理人事档案，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申报事宜以及党团、工会组织关系的接转等，并独立处理相关的劳动争议。

6.8 乙方从事约定业务中的重大事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在事项发生后处理期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9 双方在受理客户投诉时，相互配合，善意维护甲方声誉。

第七条 外包费结算流程

7.1 每月__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外包业务量核算及乙方工作质量核算外包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外包费计算公式：外包费总额=乙方业务人员工资+保险金+税金+管理费

7.2 乙方自确认双方代理费总额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7.3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外包费用。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的开户银行：

7.4 乙方自收到甲方业务总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员发放工资，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代理人员社会保险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为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所有保密资料和信息，都负有保密义务。

8.2 前款约定义务不限于合同定理过程和履行过程中。

8.3 本条第一款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为合同外目的利用复制，并有义务及时销毁有载体资料。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适用不可抗力免责，但不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减损，通知与证明义务。

9.2 本合同适用对方豁免免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任何一方违约保密义务，应按甲方支付年外包费 20% 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违反有关甲方业务监督，指导条款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解除所受损失。

10.4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5 乙方擅自转包当然地构成对保密条款的违反。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协商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对该合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所有可能接触到甲方商业秘密人员。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员工工伤单位风险外包协议书。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 日期	货物名称 及型号	销售 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固定格式如需）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方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报价明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表格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4.3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实施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经理					
3. 其他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员应另外提供详细的简历表。

4.4 服务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4.5 企业业绩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企业业绩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项目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项目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明：投标项目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等；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标的因素，投标人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职务：

日期：

7. 投标人及服务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职务：

8.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致： （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需方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总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完全接受合同的各项具体条款，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按时完工。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

系统开发有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复/重新设计开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职务：

9. 营业执照

10. 2015 年或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

11.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

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6.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1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19、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0、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相关凭据

21、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或者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22、管理、应急预案、服务方案和人员配备以及服务承诺

23、服务内容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 承诺:

(项目名称)。做到服务内容保密, 如有泄露相关服务内容, 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信访局委托,就其省信访局政府购买 2018-2019 年信访事项回复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605

二、招标项目内容:2018-2019 年信访事项回复等服务,包 A 行政服务人员 28 人;包 B 安保、安检、引导人员 32 人;服务期限 2 年

三、项目预算价:包 A:人民币 303 万元,包 B:人民币 283 万元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 A: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 B: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外地企业须在郑州市公安局已备案。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5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

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7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7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信访局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371-65902360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花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对应第一卷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信访局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371-65902360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花园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王飞 电 话： 0371-65958908 传 真： 0371-65958908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 A：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 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p> <p>5.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包 B:</p> <p>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外地企业须在郑州市公安局已备案。</p> <p>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14	<p>*本项目预算价：包 A：人民币 303 万元，包 B：人民币 283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总报价是指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加班费、误餐费、相关费用等其他费用、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报价。</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1.5%向招标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15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p>	
20	<p>资格证明文件：</p> <p>包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提供 2015 年或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 *5.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10.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包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3. 提供 2015 年或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p> <p>*4.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p> <p>*5. 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外地企业须在郑州市公安局已备案；</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p> <p>*10. 投标人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8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A 人民币 6 万元整，包 B 人民币 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605(包 A)，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3111110015992111929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605(包 B)，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41050100360809999996007491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p>

	<p>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9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22	<p>投标文件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p> <p>(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22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7 开标室。
23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2	<p>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楼）第 7 开标室。</p>
评 标	
26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p>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标段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一）商务部分（20 分）</p> <p>1. 从企业的办公面积、总人数进行评比（8 分）：</p> <p>（1）企业的办公面积在 150（包含 150）平方米及以上得 4 分，150 平方</p>

<p>米以下得 2 分。</p> <p>(2) 企业总人数在 500 人及以上得 4 分, 300 人以上得 2 分。</p> <p>注: 需提供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下办公面积相关证明材料, 人数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2. 资质 (2 分)</p> <p>经营范围内包含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的加 2 分。</p> <p>3. 企业业绩 (10 分):</p> <p>每提供一份与本项目同类 (或类似) 业绩合同的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p> <p>(二) 技术部分 (60 分)</p> <p>1. 管理、应急预案及服务方案 (40 分)</p> <p>(1)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经营管理水平及服务的阐述, 及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打分:</p> <p>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优秀, 机构设置合理、明晰, 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应急处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和岗位责任描述等进行分档打分: 一档 13-20 分, 二档 7-12 分, 三档 1-6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需制定特殊、敏感、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应急预案、服务人员在处理信访辅助性工作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 采购人针对应急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打分。</p> <p>第一档,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措施有效, 可操作性强, 能够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开展工作, 应对稳妥, 处置果断, 积极化解矛盾, 避免事态扩大, 得 13-20 分;</p> <p>第二档, 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能够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 得 7-12;</p> <p>第三档,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 措施和可操作性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 得 1-6 分。</p> <p>(2) 人员配备 (10 分)</p> <p>第一档, 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 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 包括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等, 得 8-10 分;</p> <p>第二档,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 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 相关经验较丰富, 符合项目需求的包括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等, 得 4-7 分;</p>
--

	<p>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包括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等，得 1-3 分。</p> <p>(3) 服务承诺 (10 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阐述进行打分（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等）：1-10 分</p> <p>(三) 综合评价 (5 分)</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四) 报价得分 (15 分)</p>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S_n = 15 \times C_{\min} / C_n$ <p>S_n：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初审符合的投标人中的最低价</p> <p>C_n：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p>
31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授 予 合 同	
31	<p>中标人的确定：</p> <p>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得分第一的为中标人。</p>
34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	项目现场 <u>采购人</u> 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省信访局政府购买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包括接访大厅安全保卫服务、信访事务辅助性工作服务等。其中：包 A 行政服务人员 28 人，负责信访事项回复等信访事务的辅助性工作；包 B 安保人员 20 人，负责来访人员的身份识别、接访大厅内外及周边的巡逻、秩序维护，随时处置在接待中心周边打横幅、堵门断路等极端行为，制止拦截访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引导人员 8 人，负责来访人员的排队发号、引导分流、咨询服务等；安检人员 4 人，负责人身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并熟练操作安检设备。

二、服务范围

服务提供单位需为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按采购单位岗位要求、管理要求等提供相应人员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信访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三、服务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管理要求

1、服务提供单位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人员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单位核准通过后录用。

2、服务提供单位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为服务提供单位员工，由服务提供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对服务提供单位派驻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服务提供单位负责，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4、服务提供单位为派驻服务人员配发工装并交纳五险，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5、服务提供单位要有针对劳务外包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采购单位配备的相关设备与工具，因劳务外包人员人为损坏的，由服务提供单位照价赔偿。

6、服务提供单位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每月要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素质与专业技能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7、服务提供单位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处室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8、服务提供单位要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保证上岗数量。安检、安保人员因故不能到岗时，服务单位要及时补充人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在岗，不得缺岗；行政办公服务人员除法定节假日外，因产假、婚假、病假、事假等个人原因连续缺岗5个工作日的，服务提供单位须补充相应人员到位，否则扣除相应费用并由服务提供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要求

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不与来访人员发生重大冲突事件和安全事故。

（三）保密要求

采购单位要求服务提供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在此过程中服务提供单位派驻人员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服务提供单位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服务提供单位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采购单位将按损失双倍核减承包费用，服务提供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纪律要求

服务提供单位派出的人员要遵守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采购单位的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纪律要求，采购单位有权适当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提供单位应编制服务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应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措施等；结合标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措施，同时应对重点部位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技术标书必须具备下列内容：

- ①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
- ② 保证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措施、方法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③ 文明管理的措施；
- ④ 提升服务质量与员工素质的培训计划；
- ⑤ 合理化建议；
- ⑥ 人员保证措施；
- ⑦ 其他必要的内容。

3、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合理尽责等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管理；

4、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如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单位的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方要求和标准，采购单位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服务提供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6、服务提供单位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提供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招标方物品损坏，由服务提供单位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五、验收签订及付款方式

服务单位的投标价为采购单位需支付服务单位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服务单位派驻服务人员加班费、食宿费等其他一切开支。采购单位与服务提供单位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率为 80% 以上，考核结果合格后预付服务费，满一年后再根据年终考核评价结果，支付当年合同剩余价款。如果服务提供单位派出人员在能力、素质和工作态度上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单位更换派出人员或者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签订合同前应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健康证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包 A:

(一) 对行政服务人员的要求

1、男 24 人、女 4 人，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

-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 3、普通话准确流利，对待群众有亲和力，服务意识强；
- 4、熟练使用 WPS、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和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逻辑思维、沟通协调、适应能力及较强的保密意识；
- 5、能适应不定时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 6、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

包 B:

（一）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 1、男性，20 名，个人形象好，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 3、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经专业培训，善于同群众打交道，疏导群众情绪，能胜任日常执勤及随时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能迅速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综合素质较好。
- 4、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 5、中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

（二）对引导人员的要求

1、男 4 名，女 4 名，个人形象气质好，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普通话标准，性格温和，善于同群众打交道，疏导群众情绪，对待群众有亲和力；

4、熟练使用 WPS、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和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逻辑思维、沟通协调、适应能力及较强的保密意识；

5、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

（三）对安检人员的要求

1、男 2 名，女 2 名，个人形象好，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在 1.0 以上，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并具备较好的与群众沟通能力，综合素质较好；

4、经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的安检技能，具备安检设备操作资质，能够胜任对进入大厅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测出的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剧毒农药、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能够妥善处理；

5、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中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